

臺北琴道館/臺北書畫院

【場地租借管理辦法】
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修訂

為擴大臺北琴道館/臺北書畫院（以下稱本館）參與面及推廣媒介，並確保古蹟建物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一、 開放租借範圍：

1. 市定古蹟-臺北琴道館 小型和室與庭院
2. 歷史建物-臺北書畫院 參觀之開放空間

二、 開放租用時段：週三至週日 10:00~18:00。

（需事先預約，若遇活動則不開放租借）

三、 申請日期：

1. 平面拍攝請於租用日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2. 拍片錄影或錄製節目、臺北書畫院包場租借，請於二週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 檢附文件：

1. 本館「場地租用申請表」。
2. 展演活動或發表會等用途請檢附下列文件：場地佈置圖、用電事宜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。
3. 錄製影片或節目等用途請檢附下列文件：影片腳本、場景佈置(現場布置/拍攝方式/角度)、用電事宜、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等資訊。

五、 預約與繳費

1. 請先來電預約確認租借日期後，將檢附文件寄送至 chqugin@gmail.com。
2. **本館租借場地之服務，均開齊東街日式宿舍收據。**
3. 預計租借總費用超過 NT\$10,000(含)以上者，請於租借日三日前，繳交租金費用 50% 為訂金。使用首日支付剩餘款項。
匯款帳號：台北富邦銀行(012) 臨沂分行
帳號：702102059276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古琴學會市定古蹟齊東街日式宿舍

六、 審核

為維護本館秩序及確保古蹟建築安全，本館有權審核是否同意申請者租借場

地，並有權於實際使用租借場地前，取消申請者之租借使用，但應退還申請者已繳納之租金與訂金。

七、 使用取消與變更

1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如天災、戰爭，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變更，得與本館重議檔期，如因此解約，相關已繳費用本館無息退還。
2. 除前項原因外，申請者如需取消預約或要求另議租借日期，請於租用日三日前以書面與電話通知告知本館，違者將不退還訂金。
3. 有關活動異動、取消等公告事宜，或變更後之票務等相關事宜，均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八、 收費標準：

場地別	用途	場地費(不含稅)	備註
-市定古蹟- 臺北琴道館 小型和室及庭院	平面拍攝	NT\$1,000./小時 (5 人內)	1. 人數上限 10 人，含所有工作人員 2. 租借時間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3. 和室為租借者完全使用，庭院空間仍開放民眾正常參觀
		NT\$2,000./小時 (5 人以上)	
	拍片錄影	NT\$3,000./ 2 小時	
	讀書會、茶會 (靜態活動)	NT\$2,000./ 2 小時 (贈 4 人茶點)	
超過 4 人每人加收 NT\$200./人			
-歷史建物- 臺北書畫院 參觀開放空間	平面拍攝	NT\$1,000./小時	1. 人數上限 10 人，含所有工作人員 2. 不干擾民眾正常參觀為前提
	拍片錄影	NT\$3,000./ 2 小時	
	包場拍攝/錄影	NT\$8,000./ 2 小時	1. 人數上限 20 人，含所有工作人員 2. 不開放參觀，完全由租借者使用 3. 週末六日不開放包場

九、 注意事項

1. 場地使用規範

- A. 各場地以本館自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各界申請有償使用。
(公益活動或學生作業需要請另洽)
- B. 本館場地禁止毀損或沾污古蹟形貌、添加附著物、黏貼雙面膠棉及釘子、圖釘等破壞牆面使用，佈置物不得遮蔽古蹟。
- C. 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，並在本館指定地點為之，使用結束後並自行清除乾淨。大型垃圾也請自行清運。

- D. 嚴禁外食及大聲喧嘩，並應遵守本館人員對於秩序維護之要求。
- E. 館內全面禁止吸煙及使用明火。
- F. 實際活動不得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- G. 活動道具及個人用品請自行保管，器材請勿擺放凌亂、影響民眾使用及通行。

2. 拍攝注意事項

- A. 拍照及拍片之人數限制包含攝影師、化妝師、燈光師等工作人員。
- B. 不可攜帶過重之大型器材入內，腳架、燈架等容易破壞古蹟之器材，須有保護措施並經館方同意始可使用。

3. 時間控制及場地恢復

申請者請確實掌控時間，並於租用時間內，完成場地恢復原狀工作，**活動逾時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**。大型垃圾請自行清運，其餘垃圾請集中至指定位置。

4. 人員配置及管理

本館僅提供場地租借及基本電力設備，不含專業技術人員執行。申請單位之對外接待、聯絡、引導、詢問及現場人員之管理等項事宜，應自行派員負責及製作，並不得使用本館辦公室設備及電話做為聯絡方式。

5. 公共及財務安全

申請單位應自備消防器材及自行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公共安全，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活動及個人用品請自行保管。

6. 申請使用單位違反本辦法，本館有權立即取消該單位之場地使用權，所繳費用概不退回，本館並有權不再接受其申請。

十、 損害與賠償

- 1. 使用本場地及相關器材，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本租用管理辦法，若有任何違反或損壞，應負責賠償之責。
- 2. 申請者明瞭本館為歷史建物，若有任何損害，本館有權自行以適當之方式修復，申請人對本館修復之方式及金額不得爭執，應完全賠償。

十一、 申請者於本館辦理之活動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權利、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與本館無涉。如造成本館任何損害或遭人主張權利者，申請人承諾全額填補之。倘若影響到本館名譽者，本館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臺北琴道館、臺北書畫院 【場地租借申請表】

申請單位／人			
聯絡人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租借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琴道館小型和室及庭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書畫院參觀開放空間		
租借日期	年 月 日		
使用時間	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 （含場佈與善後處理時間）		
工作人員人數	人		
活動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拍攝，類型：_____（如婚攝、cosplay 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片錄影，主題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靜態活動(臺北琴道館小型和室)，用途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場拍攝/錄影(臺北書畫院參觀開放空間)，主題：_____		
檢附附件 (錄影或節目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片腳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景佈置(現場布置/拍攝方式/角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力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攜入之設備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收據開立	收據抬頭： _____ 統編： _____ 租金合計： _____		
<p>本館（以下稱甲方）訂定之場地租借辦法（以下稱「場租辦法」），申請單位（以下稱乙方）已確實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。乙方承諾遵守場租辦法並承諾於甲方同意乙方租借時，場租辦法為雙方租借合約之一部。</p> <p>甲 方：社團法人中華古琴學會</p> <p>乙 方：</p> <p>負 責 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地 址：</p>			